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 贤丰

公告编号：2024-049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本公告中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桃子、丁晨、谢文彬、张扬羽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9 号）（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韩桃子、丁晨、谢文彬、张扬羽：

经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贤丰控股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不当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虚增收入，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不准确，其中调整后 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减少约 840.66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约 332.03 万元，营业利润减少约 505.6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减少约 884.82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约 262.24 万元，营业利润减少约 619.40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约 1,681.22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约 286.03 万元，营业利润减少约 1,147.11 万元。

贤丰控股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贤丰控股董事长韩桃子、总经理丁晨、财务总监谢文彬、时任董事兼史纪生

物董事长张扬羽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贤丰控股及韩桃子、丁晨、谢文彬、张扬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后续我局将对违规事项作进一步调查，根据调查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贤丰控股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全面对公司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警示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